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璧璋

電話：02-77367882

電子郵件：e-s53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2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附件2_數位發展部原令、附件3_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
法規修正條文 (A09030000E_11500027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276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276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發布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0889號函轉數位
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、原令暨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
組室（本署資訊中心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
2026/01/09
11:08:11
交換章